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介乎2,100萬港元至2,5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則為純利約47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純利轉變為二零二二財年的淨虧損是由於(i)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匯兌虧損及對沖虧損，因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有一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ii)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主要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定稿，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

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並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